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
通 知
(征求意见稿)

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扩投资、强产业、促消费、防风险、兜底线等各项工作，确保上半年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我区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惠企纾困稳经济政策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

1. 奖励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开展“白名单”企业申报工作，争取70%以上的规上企业应纳尽纳，除正常享受上级有关奖励政策外，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区财政奖励1-5万元；积极创建且获得“两化融合证书”的企业，区财政奖励2万元；实施“三大改造”且获得上级先进制造业奖补资金的企业，区财政奖励5万元；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的企业，区财政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统计局、科技局）

2. 降低实体经营成本。对承租石龙区内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造成较大损失、经营困难、合规经营且配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由商户申请并经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调查核实后，区财政将给予实际房租 10% 的补贴，本年度补贴总额在 10 万元以内。对在我区开办企业继续提供“三免费”服务，免费刻制印章、免费提供税控设备、免费证照送达。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日常核酸检测需要，对辖区内的重点企业，将由政府免费提供常态化核酸检测便利化服务。清理落实我区出台的招商选资政策，按照政府和企业签订协议，开展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改行动，逐项对照，分类施策，一事一议，积极推进问题解决，加快兑付相关资金。（责任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局、财政局、卫健委）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开展银企服务对接工作，研究设立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展和融资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局、财政局、发改委、城建投、信用联社、工信局）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除正常享受上级有关奖励政策外：凡首次被认定为“头雁企业”的，区财政奖励 2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区财政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或 2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区财政奖励 0.5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企业建立并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或

市级实验室的，区财政奖励 2 万元；企业建立并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或省级实验室的，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企业参加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区财政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者加倍奖励）；认真开展并落实科技研发全覆盖的企业，区财政对每个企业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5. 稳定扩大就业岗位。结合我区实际需要，今年重点面向辖区劳动力，计划开发政策性就业岗位 50 个。（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增强发展后劲

6. 加速项目要素保障。按照《石龙区标准地出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我区“标准地”准入产业、亩均投资强度和税收标准等控制性指标。积极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确保新纳企业随时入驻。抓住国家“三区三线”划定的契机，积极出台优惠政策，由区城建投出资引入其它各方面资金，在我区稳步推进 3000 亩规模的土地储备，依法开展工矿废弃地收储盘活工作，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的新型用地模式；由区金融局负责，放眼区外，建立银融企对接的新机制；由人社局负责，围绕企业需求，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建设人才“蓄水池”；在开发区创新开展为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的新模式，打造我区要素保障的新“高地”，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方式、服务理念和政府职能的快速转变。（责任

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人社局、商务局、工信局、各街道办事处）

7. 加强项目谋划工作。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今年以来，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新兴产业培育，新谋划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2 个，预计总投资在 150 亿元以上。主要有：投资 100 亿元的巨人集团压缩空气储能绿电制氢示范项目、投资 10 亿元的神马股份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7 亿元的东方碳素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投资 6 亿元的石墨制品加工及石墨生产线项目、投资 4 亿元的碳纳米材料项目、投资 3 亿元的硅料加工项目、投资 5 亿元的风光电储设备制造项目等。抢抓政策机遇，重点围绕新基建、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努力申报争取纳入省“三个一批”项目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和项目谋划工作专班）

8. 加大招商选资力度。继续把招商选资作为“一号工程”，结合我区实际，绘好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四张图谱”，抓好“四个拜访”，坚持“筑巢引凤”和“大员上前线”等招商工作方案；瞄准重点招商区域和重点行业，抓住发达地区化工产业园区整顿关闭的机遇，实施精准招商；围绕我区在建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实施专业招商；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和中高端，依托现有企业“向内招商”，发动龙头企业“链上招商”，通过打造基金小镇创新资本招商，持之以恒大抓招商。实行县级领导分包负责制，坚持一周一调度、一周一走访的服务制度。对引进的项目实行“包

引进、包落地、包环境、包投产”一包到底的服务模式，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加快推进，早日建成，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增长提供有效支撑。对招引的工业类实体项目能够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当年履约（资金到位率超过50%，形象进度达到计划的50%以上）的单位，在年度招商选资工作考核评比中加20分；对当年签约、开工并能够投产、达效的企业，本年度除兑现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外，对企业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各招商分团、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发改委）

9. 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持之以恒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和“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县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周调度制度基础上，加大重点项目专班推进机制。县级干部按分管领域参与项目分包工作，实行重点项目建设县级领导AB岗制度，按照“双岗一责”的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紧盯今年我区的20个省市重点项目和新引进落地的亿元以上项目，凡在今年能够顺利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区政府将根据统计部门确认的投资强度，对相关分包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区总工会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劳动竞赛活动，并对先进班组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建设交通局、财政局、总工会）

10. 落实项目建设“448工作法”。落实四个强化——强化“项目为王、项目谋划、项目服务和激励措施”；加大四个力度——加大“招商选资、要素保障、项目推进和五链耦合”工作力度；坚持八项举措——一是及时调整充实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

是制定并实施项目谋划奖励办法；三是成立六大项目工作专班；四是坚持县级领导分包项目制度；五是坚持主要领导周调度重点项目制度；六是建立营商环境月考核制度；七是制定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考核办法；八是制定并落实建设项目入库和固定资产投资激励措施。确保项目接续递进，顺利实施，以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在全市“三个一批”活动项目考核中位保持好位次。（责任单位：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督查局和各项目分包责任单位）

11. 服务项目防控疫情。根据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日常核酸检测需要，对辖区内在建和拟建的重点项目建设工地，将由政府免费提供常态化核酸检测便利化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我区重点项目建设省市区三级白名单工作机制，强化四保力度，积极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条件，确保完成白名单项目能够覆盖我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额70%以上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卫健委、财政局、工信局、建设交通局、城管局）

12. 创新项目审批工作。由区发改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积极学习外地尤其是省内先进地区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的可行经验，邀请有关专家论证指导，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研究优化在我区落地项目的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能够走在平顶山地区先进位次。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争取在今年9月底前研究制定出台石龙区项目审批工作优化方案和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建设交通局、应急局、行政服务中心）

三、进一步促进消费回补，助推经济加快回暖

13. **鼓励石龙人购石龙房。**区政府将面向近年来招才引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企业高管和高技能人才发放购房补贴，用于购买政府指定楼盘，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建设交通局）

14. **持续打造宜居石龙。**加快实施石龙主城区更新工程、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和主城区道路智能化改造；对龙湖公园和花果山公园提档升级，在龙湖公园建设音乐喷泉和喊泉项目，在圣德城市广场建设儿童乐园；开工建设玉带河、石龙河生态治理项目，推进南部矿区综合治理，建设生态石龙。视疫情防控情况，在主城区开启夜经济模式，启动“消夏石龙、美食文体”乐享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教体局、文旅局、建设交通局、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四、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15. **建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建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财政、税务、商务、统计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石龙区经济运行协调小组，定期会商研判，及时预警督导。加强运行调度，关注GDP、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重点指标，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做好持续性跟踪监测，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农水局等）

五、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16. 常备常态疫情防控。深入贯彻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 5 月 9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动态清零”不犹豫不动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常备常态上下功夫，立足于防、立足于早，抓早抓小、以快制快，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最佳防控效果。提高我区临时性和永久性隔离点建设储备标准，做好基础设施、必备物资准备，加快推进永久性集中隔离点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活的影响，加快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推进。（责任单位：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委）

17. 扎实做好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未雨绸缪、查漏补短，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局、消防队、农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建设交通局）